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 季度更新

本公佈乃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及第17.26A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其中包括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止之第一季度業績(「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如下季度更新：

### 業務營運

本公司繼續以從事傳像光纖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為其主要業務。

### 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正安排審計師進行二零一七年年結期後審查。當期後審查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儘快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預期時間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

當完成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佈後，本公司將會儘快刊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預期時間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發佈有關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之公佈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旭志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位執行董事：高旭志先生、宋政來先生、申健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及吳波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艷女士、寧玲穎女士及邵慧芳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sxccoe.com>刊登。

\* 僅供識別